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作为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必隆”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诺必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剩余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 **一、核查方法**

-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 2、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 3、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是否相符。

##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在一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 **（一）2018 年首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50 万股（含 35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50 万元（含 1,750 万元，其中生物资产 500 万元，现金认购 1250 万元），且该方案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公司在 2018 年 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截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本次募集资金 1,750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

2018 年 3 月 1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8】第 16-0000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出具《关于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336 号），通过公司发行股份的备案申请。

###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就公司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并有效执行，确保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行为合法合规。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管理情况

##### 1、2018 年首次股票发行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59858531882	12,500,000.00	448,724.15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说明

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申港证券、中

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的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户名称为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259858531882。

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8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与子公司作为共同甲方（挂牌公司为甲方一，子公司为甲方二）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主办券商（丙方）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户名称为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59858531882。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账户名称为内黄县诺必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账号：371906155910601。

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上与披露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2018 年首次股票发行**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2,798,020.27 元。

1、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b>一、募集资金本金金额</b>	<b>12,500,000.00</b>
加：募集资金利息	11,941.57
<b>二、募集资金总额</b>	<b>12,511,941.57</b>
<b>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b>	<b>12,063,217.42</b>
对子公司增资-货币资金	8,000,000.00
招聘科研人员	152,811.42
运输设备	-
中兽药实验经费	340,406.00
补充流动资金	3,570,000.00
<b>三、募集资金余额</b>	<b>448,724.15</b>

2、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子公司增资款的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b>一、对子公司货币增资款</b>	<b>8,000,000.00</b>
加：增资款利息	4,581.12
<b>二、增资款总额</b>	<b>8,004,581.12</b>
<b>减：增资款使用金额</b>	<b>5,655,285.00</b>
场地租赁费	-
猪舍改造相关投入	975,285.00
动物胎盘采集、前处理设备	-
补充流动资金	4,680,000.00
<b>三、增资款余额</b>	<b>2,349,296.12</b>

##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 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1	猪舍相关投入	场地租赁费	200.00
2		猪舍改造相关投入	122.00
3		运输设备	20.00

4	科研项目投入	科研经费	83.00
5	补充流动资金		825.00
合计			1,250.00

其中，猪舍相关投入明细如下：

项目		所需资金（万元）
场地租赁费		200.00
猪舍改造	定位栏	42.00
	保育舍	80.00
合计		322.00

其中，科研项目投入明细如下：

项目		所需资金（万元）
中兽药实验经费	控制产床仔猪腹泻的试验	18.00
	控制母猪圆环病毒的试验方案	8.00
	增加母猪胎次及产仔数的试验	13.00
动物胎盘采集、前处理设备		10.00
招聘人员		34.00
运输设备投入		20.00
合计		103.00

## （二）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1	对子公司增资-货币资金	800.00
2	招聘科研人员	34.00
3	运输设备	20.00
4	中兽药实验经费	39.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57.00

合计	1,250.00
----	----------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公司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七、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港证券认为，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